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注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救灾备荒种项目备荒种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镇麦 18 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9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 扬麦 29 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9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 镇麦 12 号 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9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

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